^{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130 证券代码:600340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 水水贴东十会库平用地市,大量平均,大量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C))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0 年 8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目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达)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设明。

好识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代码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一) 登记时间 · 2020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7层。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1、个人股东亲目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 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 7.200年 8.8 15 15 75 4 16, 30)

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 人:林成红 电 诗:010-56982988 传 真:010-56982989

编:100027

(二)其他: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 自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大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7 证券代码:6003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有重人遗漏,开外实价格的莫文证、准确证及无量证标准一加及证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佳程广场
A座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28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 2020-12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20-130号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2020-128 关于永续债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以。 一、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 续债融资的议案》,其中包括公司向中融信托申请永续债融资事项,现拟在此基础 上向中融信托申请增加不超过 15 亿元永续债融资,该融资交易,拟由中融信托设立 的任长让地面工的使长级全面人。司本被查检查机构。机会相遇从王田启相见 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公司实施永续债权投资,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益加泉年;1:200000分/八八八百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 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 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安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中融信托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融信托总资产为 27,616,059,499,76 元,净资产为 20,709,394,142.88 元,2019 年 度营业收入为 5,358,790,608.52 元,净 利润为 1,755,098,909.80 元。

1,755,098,909.80 元。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2、用途:用于下属公司产业新城 PPP 项目的开发建设。 3、期限:永续债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初始投资期限为1年,初始投资期

限届满后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初始投资期限和延续投资期限届满前1个月、公司有权选择延续1年或者选择在该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向中融信托归还该笔永续债权投资资金、利息及相应应付未付其他款项(如有)。
4、利率:(1)初始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内的利率为8.5%/年;(2)重置利率:初始投资期限和每个延续投资期限届满户中起(含当日)、利率即应按照约定发生重置,重置后的利率应在各笔永续债权前一个投资期限内最后一个核算期所适用的年利率的基础上增加200个基点(即2%)。永续债权利率重置后达到"初始利率+2%"则不再继续重置。
5.付息安排:按季度付息。满足利息递延条件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长付通证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及孳息的递延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及孳息。

任问建建支付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及孳息的递述不构成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及孳息。 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发生以下事件之一的,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宣布清算或宣布永续债权投资全部到期;(3)减少注册资本(因回购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或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减少注册资本金除外)或向股东返还其他形式出资;(4)向其他权益工具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交易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并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且除非发生各 方约定的强制支付事件,公司可将当期的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利息及复利递延支 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即本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 刊,且不定注问理难又可次叙的限制,即4次交易公司不存在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股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中融信托的本次投资作为权益工具计人公司所有者权益,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二)本次拟实施的永续债相关利息的企业所得税税收处理方法,以永续债合图约定是不完整的条据产品户条据。 同约定及主管税务机关意见引入准。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五、审批程序 本次《关于永续债融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公告编号:2020-12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御地产")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595.39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本次担保已经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京御地产、京御地产间接全资子公司舒城裕轩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裕轩") 拟与上海好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臻投资") 签署《增资协议》,涉及京御地产及好臻投资同时向舒城裕轩进行增资。京御地 产向舒城裕轩增资人民币 4.4 亿元, 其中 2.9 亿元计人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计人资本公积; 好臻投资以其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募集资金向舒 城裕轩进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增资,其中2亿元计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人

目前舒城裕轩为京御地产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0.1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舒城裕轩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京御地产持有其60%股权,好臻 投资持有其 40%股权。

就本次交易中京御地产、舒城裕轩与好臻投资签署的所有合同等文件中约定 京御地产应向好臻投资履行的所有义务及支付的违约金等,公司为京御地产提供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实施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固安县经济技术园区2号路北

法定代表人: 孟惊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 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京御地产总资产为 154,060,096,573.59 元,净资产为 10,345,956,193.06 元,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50,490,567.03 元,净利润为 -120,

332,495.22 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京御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京闹地产、舒城裕轩与好臻投资签署的所有合同等文件中约定京 御地产应向好臻投资履行的所有义务及支付的违约金等,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95.39亿元, 其中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86.8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36 亿元的317.14%;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57 亿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00.36亿元的1.71%。公司无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车 B 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 旗下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交易代码;15021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 7 月 23 日,新能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431 元,相对于当日 1.181 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21.17%。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新能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295 元,明显高于基

21.17%。截止 2020 年 7 月 24 日、新能车 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295 元, 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简称: 新能源车, 场内代码: 161028)净值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 新能平 A 人场内代码: 1502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按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其李担的风险也较高。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2、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

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 生物等工生体公告发展日,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4 债券代码:136821

证券简称:ST中安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公告编号:2020-046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增涉案的金额:15,408,185.412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证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 26 名原告诉公司证券庭庭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资产评估")、报自资产评估,",满国身,黄峰、即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侯、吴巧民、移建平、林美芹;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即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侯、吴巧民;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报信评估,"新华、班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4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梅惠民;2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路国身、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路国身、银信评估;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路国身、银信评估;2 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五:涂国身被告八:朱晓东被告十一:常清 被告三:中恒汇志被告六:黄峰被告九:殷承良 被告一:公司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十:蒋志伟被告十三:吴巧民被告十六:林美芹 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五:杨建平 被告十四:梅惠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

等)合计人民币 324,487.68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四:余晓东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十一:周侠 被告六:邱忠成被告九:蔣志伟被告十二: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11,951.54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八:朱晓东 被告九:殷承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一:公司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七:邱忠成被告十:常清诉讼请求:

(1) 剩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1,781,826.594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三:银信评估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四:黄峰 被告七:殷承良 被告十:梅惠民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 合计人民币 12,151,920.91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一:公司 被告四: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03,325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 名自然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一:公司 被告四:涂国身

(1)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98,405.06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一: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合计人民币3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 本案诉讼资州田极音单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

合计人民币 251,636.658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九)诉讼各万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 等)合计人民币54,631.9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行 致处罚决定书》([2019]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号)、《有政处罚决定书》([2019]45号)、《市场替为中国证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 法律文书合计 876 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12,913,491,9972 元。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7 月 23 日、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 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 尚在进行中。

会庆足对公司近行立条闽宣。截至本公吉放縣日,中国证券监督官理委贝芸的闽宣 首在进行中。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 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风险音小板放宗义勿自连》/结》等相关规定,属了放宗义勿并市级初时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日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天M空促小 (一)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 浙证调查字 202014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被中国证监 会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上述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 签合计定定在作自地需量十条法律和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用此在立可被被定 经合计定定在作自地需量十条法律和行为。公司股票及不会用此在立可被被定 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

监会认定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若公司出现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軟育) 不投資者理性投資, 注意─級市场交易风险。四、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是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本公司董事会经自查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查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用面、补充少的。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科创板 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3 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多寨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金额已超过规模上限,根据《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关于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 新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并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募集。本基金将对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的结果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司(SS)承诺: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泽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6,332,7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 例为 5.87%;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持有公

司 24.383.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4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睿泽基金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 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 之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357.9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87%,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5.87%,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北 工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 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08,29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3%,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 5.4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收到睿泽基金、北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 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	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为 股东	26,332,712	5.87%	IPO前	前取得:26,332,712股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SS)	5%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24,383,036	5.43%	IPO前	前取得:24,383,03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吸引并为时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 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睿泽 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 合伙)	不超过: 26,332,712 股	不超过: 5.8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974,74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7,357,969 股	2020/8/17 ~ 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北京工业 发展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SS)	不超过: 24,383,035 股	不超过: 5.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974,74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 超过:15,408,292股	2020/8/17 ~ 2021/2/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 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 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 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2: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是 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1 月 29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 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公司股东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目内 本公司 /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本公司 /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 / 本企业若减

持天宜上佳的股份,将遵守届时有效有关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履

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3、在本公司 / 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本公司 / 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 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 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 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 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 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遵循上述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